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8/18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1998 年 4 月 15 日

巴西与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7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荷兰与巴西在荷兰诺德魏克共同担任了关于岸外石油和煤气活动的环境做法的专家会议的东道。我们谨转递该专家会议的报告。***

由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曾请巴西与荷兰将专家会议的结果提供给委员会成员,谨请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分发为荷。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普·拉马克(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塞尔索·L·N·阿莫林(签名)

* E/CN.17/1998/1。

*** 报告副本将在本届会议期向委员会分发。